

兴安盟财政局

兴财购决字〔2025〕5号

兴安盟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203-ZYXGS-TP-20250001

二、项目名称：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文博创造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邮 编：30039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燕 联系电话：18526296161

被投诉人：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佳田聚龙源小区西侧 2 号门市

邮 编：137400

联系电话：15048281117

四、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2203-ZYXGS-TP-20250001

包号：采购包 1

采购人名称：兴安盟博物馆



代理机构名称：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6 月 11 日，其中更正公告 6 月 6 日—6 月 11 日

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公然违反法定时限，两次更正公告均恶意压缩供应商响应时间，程序违法性质恶劣。

事实依据：兴安盟博物馆博物馆二期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中，第一次更正公告(6 月 6 日)构成公然违法。众所周知，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工作日的计算以完整日历日为基础，且起始日从文件发出次日(或首个工作日)起算，截止时间需覆盖完整 3 日。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7:20 发布更正公告，距原响应截止时间(6 月 11 日 09:00)仅有 2 个完整工作日，实际可用响应时间仅 2 日，不足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九条强制规定的 3 个工作日！时间之短，必然影响我司文件编制，依法必须顺延！第二次更正公告(6 月 11 日)是对法规的荒谬践踏。被投诉人在首次违法基础上变本加厉，于 6 月 11 日 9:13 (即原截止时间后 13 分钟)发布第二次更正，将截止时间粗暴调整为当日 10:00,仅给供应商 47 分钟响应。从两次更正公告可以看出，采购代理机构完全无视政府采购法规规定，令人咋舌！若第一次违法尚可辩解为过失，第二次 47 分钟时限则是知法犯法、故意违规，情节极其恶劣！此举彻底暴露被投诉人：对法定程序的无知藐视，对供应商权益的恶意剥夺，对政府采购公信力的公然破坏！



法律依据：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程序违法导致公平性丧失的，应予废标或重新采购。

投诉事项 2: 要求提供大量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不够,缺乏 检测依据, 要求提供指定网站查询截图不合理。

事实依据：质疑回复避重就轻，没有从根本上回复需要检测报告的依据和检测时间不够的问题，所要求的“需企业在我们发表公告之前具备所采购产品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没有法规依据。而国家文物局颁布的《GB/T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和国家文物局《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贴有技术规范》标准并没有对检测依据和检测时间有相关要求。另外要求“同类产品检测报告，已上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的企业，纳入本次采购范围”指定检测报告和指定发布平台，存在歧视中小企业和新办企业之嫌。

从更正公告来看，“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独立柜 I 型、隔震型独立柜 II 型、桌面柜 I、桌面柜 II、桌面柜 III 等 56 个需定制的非标准展柜，要求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有效检测时间不够。从项目挂网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工作时间不足 9 天，商品从送检到获取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通常需要 2-4 周(有关佐证详见附件 1 亚麻布和密封胶送检时间佐证)。我司



于5月29日获取到采购文件,截止6月11日,生产送检时间不足,根本没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可能性。更正公告来看,在2日违法周期内,供应商更无可能完成检测。二是缺乏检测依据。比如谈判文件中,“独立柜I型”的参数:成品玻璃透射比要求“可见光透射比 $\geq 97\%$,可见光反射比 $\leq 0.9\%$,紫外线透射比 $\leq 0.3\%$ ”:未注明依据的检测标准(如玻璃透射比应引用GB/T 2680-2021,气密性应引用GB/T36340-2018),也未说明检测条件(如波长范围、测试设备等)。再比如该产品中:柜体气密性(换气率) $\leq 0.5d-1$,未引用检测方法标准(如GB/T36340-2018)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大量非强制性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也没有明确检测的依据合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自然不合理。三是要求提供指定网站查询截图不合理。检测报告要求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该平台数据更新可能存在延迟,实时截图无法保证有效性;另外存在变相排除未及时录入该平台的中小检测机构报告的可能性。

法律依据:要求提供“CNAS/CMA 标识检测报告”,却未给潜在供应商预留必要的检测时间,技术参数具有指向性,要求提供指定网站查询截图不合理,以上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不公平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需检测内容未引用检测方法标准，缺乏检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规定。

为核实相关情况本局于2025年6月12日开始对该项投诉开展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通过对招标文件和相关材料审查，我认为，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投诉事项：2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安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